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辦法

第一條：總 則

1. 本公司為完善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特訂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對子公司之組織管理

1.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選任、指派及其權責，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
2. 子公司應提供下列文件副（影）本予本公司，如有變更時亦同：公司法人資格及營業特許證明文件、公司章程暨其附則、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上揭文件得依當地準據法規、商業慣例及本公司經營政策隨時調整之。

第三條：對子公司經營政策之管理

本公司應規劃公司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以供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第四條：與子公司間往來之管理

1. 本公司應依照經營政策及核心事業政策，檢討與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與帳務處理程序，準按本公司一般規定辦理。

第五條：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監督與管理

1. 每年度子公司應提交事業計畫及預算，經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被授權之權責單位核可後據以執行。
2. 子公司如有轉投資其他企業事宜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之權責單位核可，並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重大設備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與重大財產變動之核決程序，除應依各子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從事營業性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等之有關規定辦理。
4.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之程序，除應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子公司之舉債與債務承諾等事項之程序，除應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6. 子公司重要契約或法律文件之簽訂應依各類業務、事務核決權限規定及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該等子公司相關規定應比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當地準據法規、商業習慣及子公司經營政策等訂定辦理之。

第六條：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1. 除已經符合集團企業經營管理之公司治理目的外，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視其實際需求因地制宜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2. 子公司應透過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重大事項或本公司指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外，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子公司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3. 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定期取得法令規定之各項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送由本公司分析檢討之。進行分析檢討時，其應遵行事項，並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4. 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因實際需要配合本公司委託之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第七條：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督與管理

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第八條：附 則

1. 配合作業電腦化之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之監督管理程序，得以電子化之方式執行之。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4.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